

附件

自我承诺书

本申请人在滨海新区内承担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和非强制检定任务，向社会公开承诺如下：

(一) 本申请人具有法人资格，且在☒滨海新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注册并经营；

(二) 本申请人具备与开展检定活动相适应的计量标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或国家标准物质，各项计量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溯源性要求，并依法取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三) 本申请人具备与开展检定活动相适应的场地、环境、设施、制度和人员，满足《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 1069—2012)要求，有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保证检定工作质量，对出具的证书/报告负责；

(四) 本申请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要求，自觉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监督；

(五) 本申请人对送检的计量器具开展强制检定，不收取送检单位相关费用；按要求使用中国电子质量监督(e—CQS)业务系统开展强制检定工作，及时报送相关工作情况；

(六) 当本申请人不再开展强制检定和非强制检定工作时，提前一个月向注册地市场监管局申请撤销自我承诺书和检定能力声明。

本申请人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愿接受将失信违法行为纳入不良信用记录等信息公示。

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 12月 16日

